关于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		
基金主代码	003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安A	万家鑫安C	万家鑫安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9	003330	0165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26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7224	007225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9月22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9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亚”)此前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锡税二稽罚告【2022】128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对无锡苏亚2013年—2016年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9月23日,无锡苏亚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税二稽罚【2022】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违法事实

无锡苏亚通过快钱支付系统和拉卡拉支付系统将收取的部分营业款未入账,合计少申报营业收入25,123,984.69元。其中2013年少申报营业收入2,502,526.21元,2014年少申报营业收入7,291,039.97元,2015年少申报营业收入12,166,064.06元,2016年少申报营业收入3,164,354.46元。

2、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上述偷税行为处应缴企业所得税一倍罚款计4,883,476.78元。

二、相关说明及应对措施

2021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环球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投资”、系协议乙方)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美基金”、系协议甲方)、苏宁环球集团(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投资”、系协议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医美基金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100%股权,将无锡苏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医美基金转让协议之“6 陈述、承诺与保证”之“6.1 甲方陈述、承诺保证如下事项”之“(6)”中约定:“甲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他纠纷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标公司及其自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016年7月,医美基金与无锡苏亚原股东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无锡苏亚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无锡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无锡苏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因无锡苏亚原股东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无锡苏亚受到有权机关的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次处罚的违法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收购之前,系无锡苏亚原股东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因无锡苏亚收购前事项导致的行政处罚由无锡苏亚原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收购无锡苏亚以来,其严格遵循财务会计及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没有因纳税问题受到税收征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管控,落实责任定期检查排查风险,并以此次税收处罚事件为警示,加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培训学习,防微杜渐,以严格管理促进子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决定书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及需补缴的税款(合计1,465万元:其中应补税款4,883,476.79元、罚款4,883,476.79元、滞纳金4,883,476.79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17%,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3%。公司将通过推动刑事立案、民事诉讼等各种可采取的方式,穷尽一切手段追究无锡苏亚原股东偷税、侵占无锡苏亚营业收入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同审计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0069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9月27日调整对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的大额限额,具体限额如下:

1、在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8日(含),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类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下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29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09-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08-25至2022-09-25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09-27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09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主办、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下午15:30-17:00,公司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428,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64%)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79%)。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军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28,192	0.6764%

截止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张军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张军	集中竞价	不超过459,000股	0.1279%	18.9030%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军先生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张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张军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该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该三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对该三只基金投资范围中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内容为删除三只基金投资范围中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具体包括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投资风险等相关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附件一: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一: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八、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条件、转让规则等制度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在较大差别,基金投资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将面临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第二部分释义	6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 5、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优质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18)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2)、(9)、(14)、(15)、(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8)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2)、(9)、(14)、(15)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会面临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风险等特有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四、估值方法 …… 7、本基金所投资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四、估值方法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附件二: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由于新三板的挂牌条件、转让规则等制度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在较大差别,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将面临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第二部分释义	6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 3、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优质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 (23)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3)、(20)、(21)、(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3)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3)、(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会面临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风险等特有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附件三: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由于新三板的挂牌条件、转让规则等制度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在较大差别,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将面临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第二部分释义	6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 3、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优质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 (21)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8)、(19)、(21)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1)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12)、(18)、(19)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会面临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产生的公司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风险等特有风险。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6、本基金所投资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